

债券简称：20曲经开

债券代码：152700.SH

债券简称：20曲经开建投债

债券代码：2080423.IB

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85号)

债权代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西路1-81、1-83、1-85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曲靖分行”、“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恒丰银行曲靖分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丰银行曲靖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恒丰银行曲靖分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恒丰银行曲靖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财务和资信情况	8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13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发行依据

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49号文件同意注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的银行间债券代码为“2080423.IB”，简称为“20曲经开建投债”；交易所债券代码为“152700.SH”，简称为“20曲经开”。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2.20亿元。

3、债券余额：人民币2.2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

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9、起息日：自2020年12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2、兑付日：2025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6、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2020年到期的“16曲经开建投债”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土地改造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等。其中土地改造包括进行开发区内统一的土地征收及开发，结合保障性住房建设、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等政策进行土地的征收和一级开发，在土地出让后，获取相应收益。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包括在开发区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保障房建设、交通道路、水电设施、照明、绿化等基础建设，获取建设收益。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在开发区转型升级总体要求下，公司主要通过土地改造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等业务开展来完成开发区管委会赋予的开发建设任务。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12亿元，净利润0.86亿元。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0012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

2023-2024年，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2,079,269.75	2,052,833.81
流动资产合计	632,142.89	678,239.60
负债合计	1,195,027.47	1,171,166.24
流动负债合计	523,071.35	400,88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242.28	881,667.56
营业收入	71,185.30	110,510.77
营业成本	59,079.49	94,017.03
利润总额	9,708.28	14,130.63
净利润	8,575.93	10,55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9.35	8,57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0.06	-428,03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2.18	113,42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2.89	-306,033.88
流动比率	1.21	1.69
速动比率（倍数）	1.18	1.63
资产负债率（%）	57.47	57.05

三、发行人2024年末偿债能力分析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2023-2024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510.77万元和71,185.30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550.92万元和8,575.93万元。发行人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1倍和1.6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8倍和1.63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同比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均高于1。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47%和57.05%，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保持稳定且在合理范围内。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接收及本息偿付在收款账户或专项账户内进行，各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020年到期的“16曲经开建投债”债券本金和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财务和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了2024年度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2024年6月25日，东方金诚出具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632】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第八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通过定期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邮件及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持续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偿债资金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20曲经开建投债	2020.12.24	5（3+2）年	22,000.00	6.50%	22,000.00
19曲经开建投债	2019.7.17	7年	50,000.00	7.40%	20,000.00
合计			72,000.00		42,000.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